

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

单位名称(公章)	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		
上传信息题目	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	
上传信息内容	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丰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	
是否经过保密审核	是(√) 否()		
是否经过内容审核	是(√) 否()		
是否经过意识形态审核	是(√) 否()		
单位保密员意见	同意 何云 2019.8.8		
单位主管领导意见	同意 何云 2019.8.8		
需上传时间	2019.08.08	撤销时间	永久保留
联系人	韩海波	联系方式	63896225
备注			

注：1、保密员和主管领导意见处填写是否“同意”，并签字。
2、请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。